

内蒙古草原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源路西融丰街北草原宏宝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电话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谭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95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5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游肉羊供应商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为上游肉羊供应商在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长春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2000 万元，每个供应商单笔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9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